

##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持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若因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若因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三个月内，下同)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控股股东单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单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30%，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

若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允许的措施。

####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第四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

####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信息披露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应当在股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每股净资产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事项：

- ① 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每股净资产的时间；
- ②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计划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 负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负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计划公告；

②负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4)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理由，并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三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作出是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需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6、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浙江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